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鼎堅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侯建和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代表人 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第246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述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5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216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以行政訴訟上訴狀表明被上訴人資料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事項，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經本院於114

01 年6月2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內補繳裁判費並補
02 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向原告營業所為送達，於114年7月24日
03 由原告受雇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雖補
04 繳裁判費，惟迄今仍未補正被上訴人資料及應如何廢棄或變
05 更之聲明等事項，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在卷為憑，故依首揭規
06 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8 法 官 謝琬萍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11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12 具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林秀萍